附件二

(學校名稱)第四十一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印領清冊

受領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序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科別	金額(新臺幣)	受領人簽章	備考

合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

1.經查上開海青班學生均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第四十一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檢附合法防疫旅館、宿舍或檢疫所發票或收據_張。

2.上表出生日期請以民國填列，如民國90年1月1日出生，填列方式為900101。

3.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校長